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0日

(2022)浙0102民初8477号

黄飞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与被告黄飞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8477号案件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8905号

林友浙: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林友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8905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860号

宓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绿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宓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6号

胡秀文:本院受理原告何璐龠诉被告胡秀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胡秀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何璐龠借款本金55720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5720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8%从2021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被告胡秀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何璐龠3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以30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1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三,被告胡秀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何璐龠律师费27000元四,原告何璐龠就上述第一,三项债权对被告胡秀文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1幢小区丹香苑12幢1单元502室房产以拍折价或折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何璐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492元由原告何璐龠负担596元由被告胡秀文负担1289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43号

杭州联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崇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与被告杭州联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崇一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朱建国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94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330号

浙江中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银程建筑材料商行、泉州魁帖石材有限公司、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银程建筑材料商行、泉州魁帖石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上饶大红鹰置业有限公司票据自索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30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陈述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332号

广东恒球建材有限公司、中山市克鲁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丽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国岘球林彩化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金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恒球建材有限公司、中山市克鲁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得丽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国岘球林彩化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自索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30日上午10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陈述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18号

徐剑:本院受理原告李迎三与被告徐剑、来丽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51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约令:一被告徐剑、来丽娜偿还原告李迎三借款本金1018860元二,被告徐剑、来丽娜向原告李迎三支付利息损失199439.21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徐剑、来丽娜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55号

王帆:本院受理原告薛伟江、景东芳诉被告王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74号

徐少敏:本院受理原告马金东诉被告徐少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530号

朱志强(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鼎路山村):本院受理原告王沙凯诉被告朱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朱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沙凯借款65000元;二,被告朱志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沙凯以6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的利息;三,原告王沙凯以被告朱志强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0RJ59(车辆识别代号为LVBV3PBB6LY099386)的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王沙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5元,由被告朱志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486号

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明书诉肖秀华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2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赵明书劳务工资人民币37448元。二,驳回原告赵明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3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94元,合计1130元,由被告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赵明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临安亿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072号

葛伯亭(公民身份号码3205821990**3639)**:本院受理原告郁凯凯与被告葛伯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材料。郁凯凯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支付37000元借款;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利息259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27号

陈为纶(公民身份号码:342128**4415)**: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陈为纶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庭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法庭巡回审判点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800号

何德英(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70**7622)**: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何德英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938号

陈虎(公民身份号码:4323021979**6916)**: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海军诉被告陈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9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19号

张容(公民身份号码:4210231991**8360)**: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承宁诉被告张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贰万贰千肆拾捌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578号

徐金良(3623301988**5018)**:刘怀志与徐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09日14时1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20号

林建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隆鑫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建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14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22号

胡扬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神台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扬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15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616号

邓威:本院受理原告顾锦勇与被告邓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送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10时在甬江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455号

郑均校:原告瀚建军与被告郑均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000元;2,本案诉讼费和全部法律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8日08:45在本院四厅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490号

陈潜: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妮诉被告陈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644号之一

党友军: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映山红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映山红布行货款9099.9元,并赔偿原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货款9099.9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53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因该款项原告已预交,故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603号

湖南路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小蜂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福瑞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万顺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湖南路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林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自索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等。原告上诉请:1.一审法院判决错误,请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改法纠错;2.请求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913号

严雄:本院受理原告龚建益与被告严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程序转换裁定书,民事事案书诉讼须知,庭审程序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及时支付原告货款73511元,并支付指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73511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沈国文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2年10月12日8时30分在本院领城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们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8号

夏建军(公民身份证2102021981**5933)、宁波甬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T7T5W)**:本院受理王友祥与夏建军、宁波甬连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291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3977号

陈晓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表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晓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表包装有限公司货款200363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200363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5元,减半收取2152.50元,由被告陈晓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民终828号

浙江嘉珏建设有限公司:上诉人之江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赵有根、浙江嘉珏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4民终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400元,由上诉人之江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你应自本公告发起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55号

嘉兴市曾亿增食品有限公司、曾家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嘉兴市曾亿增食品有限公司、曾家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50号

陶亲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陶亲珍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02民初205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1民初1593号

朱熠希:原告韩建霖与被告朱熠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21民初1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朱熠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韩建霖借款122400元二,驳回原告韩建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68元由被告朱熠希负担。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朱熠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607号

冯慧松:本院审理原告落杭诉被告冯慧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开庭传票。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送达法律文书,如不领取则视为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遵法对报口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1破24号

2022年8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债务人海宁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和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债务人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9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426号中海大厦2号楼7楼;联系人张律师13957333713)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9月14日15时通过网络平台(详见管理人债权申报说明或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370号

林梅金: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明珠与被告林梅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限被告林梅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沈明珠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利息41760元,合计1117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3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费3096元,由被告林梅金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1596号

方培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金兰与被告方培良的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费通知书。判决如下:原告杨金兰要求与被告方培良离婚的请求,不予准许。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费860元,由原告杨金兰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03民初2523号

朱忠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安磊与被告朱忠华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9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7年8月25日起,暂计至2021年12月24日为93600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因本案产生的所有诉讼费用。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10月17日14时00分在本院南浔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666号之一

徐苗香:本院受理原告邱陈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1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邱陈钺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费860元,由原告邱陈钺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221号

杨一琴:本院审理原告安吉县顶氏酒厂与被告杨一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222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用通知书,民事上诉须知与判后答疑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杨一琴给付原告安吉县顶氏酒厂货款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已预交),公告送达费560元(原告已支付至浙江拓法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860元,由被告杨一琴负担,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1609号

黄国伟、王国燕:本院受理原告朱志锐与被告黄国伟、王国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09:0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五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1782号

吴周勋、罗玉芯:本院受理原告黄勤贞诉被告吴周勋、罗玉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1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吴周勋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勤贞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从2020年10月22日起至实际付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由被告罗玉芯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7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周勋、罗玉芯负担。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